

四川工商学院文件

院改字〔2018〕15号

关于学校第三批转型发展 改革重点项目（教学类）立项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学校转型发展改革评估督查指标要求，为落实《四川工商学院“整体转型发展改革”试点项目“一二三”行动计划》《关于印发四川工商学院整体转型发展改革重点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院字〔2017〕20号），以典型引路、全面推进学校整体转型改革发展。经各单位（责任人）申报、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与转型办、财务等相关部门会商，学校研究批准会计学应用型示范专业等20项教学类（具体名单见附件1）转型改革项目立项建设，并对改革重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、限时办结制、责任追究制，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完成并取得实效。

为了进一步规范推进项目建设、管理、服务，现将项目建设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项目建设立项申报书和建设任务书。各项目组按照《四川工商学院整体转型发展改革重点项目建设方案》（院字〔2017〕20号）的建设任务和要求，参照附件2《应用型示范专

业和应用型示范课程具体建设要求》，完善《四川工商学院应用型转型发展改革暨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申报书》（院教字〔2018〕62号），以及填写附件4《转型发展项目建设任务书》。其中，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目标和内容必须配套4门应用型示范课程（只能是学科基础或专业核心课程，且需将具体课程名称写入立项申报书内）、正式出版应用型特色教材2本。于2019年3月21日前，将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（一式三份、加盖单位公章）及电子稿报送至教务处质量科。

二、建设经费的有关规定。项目经费使用和报销经费参照《四川工商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教字〔2018〕12号），填写附件3《四川工商学院转型发展项目经费预算表》，并于2019年3月21日前将纸质稿（一式三份、加盖单位公章）及电子稿报送至教务处质量科。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，以及建设任务基本相同的项目在不同类别、不同等级中重复立项的，项目建设经费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拨付。

三、改革项目重在建设。在项目建设申报书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制定明确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和阶段任务及目标。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申报承诺，扎实推进项目建设。项目所在单位要为项目建设提供条件，并建立项目管理制度，采取有效的过程监控措施，确保在建设期内完成建设任务，达到建设目标。

四、学校转型办、教务处、财务处等将按照各自的职责，根据重点项目建设方案内涵要求和《申报书》对项目的实施情况，组织过程管理、服务、督查、评审、验收。并开展改革重点项目的评优工作，上报学校研究决定公开表彰奖励。

教务处联系人：

成都校区：吴红霞 联系电话：89759989

眉山校区：戴林利 联系电话：38090961

转型办联系人：罗恒宇 联系电话：87953896

- 附件：1. 四川工商学院转型发展重点项目立项汇总表（教学）
2. 应用型示范专业和应用型示范课程具体建设要求
3. 四川工商学院转型发展项目立项经费预算表
4. 转型发展项目建设任务书

四川工商学院

2018年12月20日